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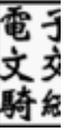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大連路69號）

承辦人：陳宣誼

電話：(08)7360330#2115

傳真：(08)7385866

電子信箱：a001826@oa.pth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060094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文獻稿約 屏東文獻投稿者基本資料表(1680124_10600947300_1_1680124_10600947300_3.pdf、1680124_10600947300_1_1680124_10600947300_4.pdf)

主旨：本府出版品《屏東文獻》第21期公開徵稿中，本刊為全年徵稿，採隨到隨審，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刊旨在保存鄉土資料、帶動研究屏東風氣、提供發表園地，每年12月出版，採「全年徵稿，隨到隨審」，主題不限，凡關於屏東鄉土資料、屏東相關研究，均可投稿。來稿請註明投稿類別並提供投稿者基本資料。
- 二、稿件經刊出，撰稿每千字新臺幣500元致酬並致贈該刊5冊；圖（照）片每張新臺幣200元致酬，每篇稿件至多支應圖（照）片費新台幣1,000元整。
- 三、投稿請郵寄紙本及電子檔（可E-mail）各1份至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圖書資訊科陳小姐收，電話：08-7360330轉2115，傳真：08-7385866，E-mail：a001826@oa.pthg.gov.tw。



蓮文 106/01/09



CU1060000298

四、本刊稿約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可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

下載，網址：http://www.cultural.pthg.gov.tw/p03_9.a

spx。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離島地區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美和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暨族群與文化碩士班、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閩南文化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國立臺北大學台灣發展研究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文化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副本：本府文化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